

領取2016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

1. 2016年文憑試考生可到校領取考試證書
2. 領取證書日期：2016年11月2日起
3. 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；星期六：上午9:00至中午12:00
4. 委託他人代領證書安排([下載授權書](#))
5. 領取證書時，各考生須核對其證書上的個人資料（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）
6. 若證書上的資料有誤，而需更正，請依照以下程序辦理：
 - (a) 如需作出更正，考生應盡早將證書及已填妥的申請更正表格（可向校務處職員索取）自行交回考評局辦事處處理。
 - (b) 如委託他人辦理，受託人須提交考生的身分證副本。
 - (c) 凡於2016年12月31日或以前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評局不收費用；於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港幣231元。2017年3月31日後，考評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7. 考生如遺失證書或要求在2017年3月31日以後更改個人資料，可向本局申請成績證明書。申請成績證明書的費用現時為每張港幣453元。
8. 如有考生未回校領取證書，學校會於領取下年度（即2017年）證書時將仍未認領的2016年證書交還考評局。
9. 考評局地址：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12樓